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22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洪奇沥大桥防撞设施 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你单位关于建设洪奇沥大桥防撞设施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位置

洪奇沥大桥位于国道G228线（原省道S111线）上，于京珠高速公路横沥大桥下游约3.9公里处跨越洪奇沥水道，工程拟对桥梁通航孔桥墩（22#、23#、24#桥墩）加装防撞设施。工程所处河段河道较为顺直，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综合考虑桥梁结构安全和通航安全需要，原则同意在通航孔桥墩处设置防撞设施。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洪奇沥大桥防撞设施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防撞设施布置要求。桥墩防撞采用 H180 箱型自浮式复合材料防撞设施，其截面宽 1 米，高 1.8 米，设计吃水 0.6 米，围绕桥墩四周设置，设置后总宽与承台同宽。防撞设施的设置对水流条件影响较小，未减少桥孔现有净宽尺度，在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方案可行。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防撞设施的安装，统筹桥梁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调整、设置，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防撞设施及其他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有效运行，保障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委员会。